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贺建刚、于团叶、李进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建刚、于团叶、李进

2025 年 6 月 17 日